

南乐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21〕3号

2021年3月26日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（豫政土〔2021〕368号）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4.2131公顷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南乐县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与规划用途

地块一发展大道西侧，地块二发展大道东侧，地块三浦鑫生物东侧、爱民路北侧、发展大道西侧。（工业用地）

三、被征地单位及面积

征收城关镇东街村集体土地6.2134公顷（其中耕地6.145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683公顷），东关村集体耕地1.6878公顷，南关村集体土地6.3119公顷（其中耕地6.214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974公顷）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费用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文件规定计算补偿费用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依据濮政文〔2014〕69号文件规定，按清点结果或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补偿。

六、南乐县人民政府根据《安置补偿方案》，落实《安置补偿协议》，将安置补助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。

特此公告



2021年4月19日